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林暉烜

電話：04-22289111#13403

傳真：04-22202876

電子信箱：weihsua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稽字第1030244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學校辦理「旅遊類勞務採購案」，請注意資格訂定應符合法規規定，勿有資格限制競爭之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1月25日工程稽字第10300409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辦理「旅遊類勞務採購案」時，招標公告中「廠商資格摘要」欄位多有規定廠商須檢附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之會員證件證明」，惟查該品質保障會會員證非屬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，核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頒之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二、(五)「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，例如：某協會之會員」之情形。
- 三、因類案屬學校經常性辦理之採購案件，另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加強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

秘書室

收文:103/11/27



361030197881

無附件

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2014-11-27  
14:17:08  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15 線